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公務預算科

承辦人：顏秀蓉

電話：07-3373713

傳真：07-3314803

電子信箱：hjy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40257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61406191_11402570000A0C_ATTCH6. pdf、
61406191_11402570000A0C_ATTCH7. pdf、61406191_11402570000A0C_ATTCH8.
pdf、61406191_11402570000A0C_ATTCH9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自
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5月13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1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、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事業預算科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(含附件)



市長 陳 其 邁

